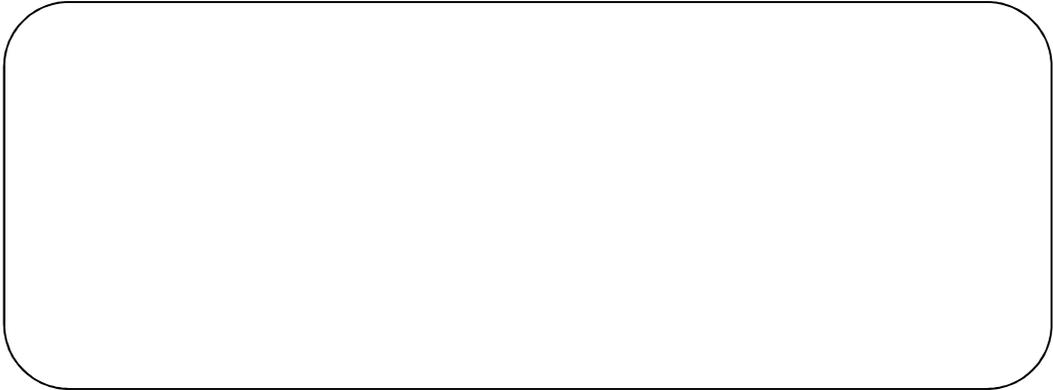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保證金封存袋					
案號	108 年度牌稅執字第28484號				
投標人	曾有財		簽名 蓋章	曾有財 	
法定代理人	(代理人：曾小花)			代理人：	
代理人				曾小花 	
保證金票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	發票銀行 名稱	臺灣銀行 花蓮分行	票號	LY00000000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票	付款銀行 名稱	臺灣銀行 花蓮分行	金額 (新臺幣)	100,000元
					
備註：					
<p>一、保證金應以臺灣各地金融機構簽發，以臺灣各地金融機構為付款人之得背書轉讓即期票據(受款人請填寫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」，如非填寫本分署機關全銜，則應由受款人於票據背面簽章背書)放進封存袋內，將袋口密封，在封口處簽名或蓋章，未得標者領回時，其所蓋印章應與投標時之印章相同。</p> <p>二、得標者，保證金即抵充價款；未得標者，如投標人或代理人開標時在場，經執行人員核對身分證明文件無誤後，得當場開啟領回，如通訊投標之投標人或代理人開標時不在場，由本分署通知前來領取，或依申請匯至投標人本人帳戶。</p>					

自行下載本封存袋格式者，請填妥相關內容後，將本封存袋黏貼於自備之保證金信封，再放入大標封(即投標信封)